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信息公司”）为公司与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的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网络信息公司目前业务尚处于拓展期，未实现盈利，公司决定放弃网络信息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网络信息公司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网络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东方投控为优化资产配置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二、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将及时进行跟踪并评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

三、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目的是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应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年12月21日